**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届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计划**

根据《怀化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作)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精神，结合《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实施方案》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综合评价通用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2016]56号）的通知要求，我院2019届毕业生毕业设计工作计划和要求如下：

一、2019届毕业设计工作整体安排

2019届本科生毕业设计的整体工作大体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学生指导教师、学生选题（或选题方向），下达任务书，指导学生查阅文献，做好开题工作，并进行初期检查；第二阶段，进一步完善课题研究方案，进行系统（工程）分析与设计，数据整理与设计文档（论文）写作，完成毕业设计以及设计文档（论文）的批阅和修改，进行中期检查；第三阶段，毕业设计（论文）的评阅、答辩和成绩评定；第四阶段，优秀毕业设计的评选和推荐，毕业设计相关材料归档，院（系）组织管理工作总结。

1、师生双向选择确定指导关系，原则上每位老师所指导的学生数不能超过8位学生**（2018年6月25日前完成）**

2、选题、下达任务书和开题

（1）教师出题或学生自拟选题**（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

（2）指导教师与学生间沟通并下达任务**（2018年6月30日前）**

（3）开题（**2018年9月15日**）

3、初期检查：任务书，开题报告（**2018年10月30日前**）

4、系统（工程）设计及设计文档撰写阶段（**2018年11月1日—2019年5月18日**）

（1）完善研究方案

（2）系统（工程）分析与设计

（3）数据整理与论文初稿

（4）论文的批阅与修改

5、中期检查（**2019年4月25日—4月30日**）

（1）系统（工程）设计情况

（2）论文撰写情况

6、论文评阅、答辩、成绩评定（**2019年5月18日前完成**）

7、优秀论文评选（**2019年5月28日前完成**）

8、毕业设计相关材料归档、成绩录入（**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

9、院（系）毕业设计工作评价与总结（**2019年6月中旬完成**）

二、做好2019届毕业设计工作的意见

1、提高认识，加强毕业设计的指导工作

毕业设计是整个本科教学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学士学位评定的重要依据，关系到我院内涵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各位指导老师应提高对此项工作的重视，切实加强对毕业设计工作的指导工作，作好毕业设计工作的计划和安排，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保证有较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此项工作中，积极为学生开展毕业设计工作创造条件，确保毕业设计的顺利进行。

**2、**采取得力措施，加强毕业设计的过程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阶段历时较长，环节比较多。如果没有一个合理、规范的过程设计，对过程不加控制，是难以保证学生能投入很大精力进行毕业设计工作的，也难以保证毕业设计的质量，各位老师应重视毕业设计工作的过程管理。

（1）**加强选题的审查：**根据学生总数及专业指导教师的数量，做到一人一题、题目数目大于学生总数的120%以上，题目更新率大于100%，并且不能与近三年的选题相同。在选题时还应注意遵循以下原则：

1）选题应充分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2）选题要突出应用性、先进性，以便与社会及生产实践相结合，使基本技能得到训练与提升，综合能力得到培养；

3）选题应大小适中，题目太大或太难，超载了学生的自身能力，导致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难以完成。题目过于简单，没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无法体现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与技术去解决较为复杂问题的能力；

4）选题应有利于学生个性发展，体现创新性；学生可自拟或结合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大学生创业项目等，既将所学的知识进行综合运用，又培养了学生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也鼓励老师将科研课题内容作为学生论文的选题。

（2）**加强设计过程的检查：**

毕业设计时间长、环节多，教学活动相对分散，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督促检查。

1）开题答辩检查。将毕业生按照课题归属或者专业分组，进行开题答辩。学生主要从立题依据、研究的主要内容及预期目标、研究方案、设计进度安排等方面进行阐述。专家组可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创新性、可行性及预期结果等方面进行提问。开展开题答辩工作，可促使学生进一步熟悉选题、确保研究内容及方向的正确性。

2）开展中期检查。毕业设计中期检查，主要检查任务书的落实及毕业设计的进展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指明努力的方向。对进展缓慢的学生实施多指导、多关心，并且检查指导教师的导师工作情况，督促老师加强责任心。

3）毕业答辩检查。成立毕业答辩工作领导小组与毕业设计答辩小组，制定毕业设计资格审查制度，对申请参加毕业设计答辩的学生首先进行资格审查。对毕业设计作品设计与预期不相符、论文书写格式及图纸不规范、不合格者，令其修改后再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对于没有完成任务书规定任务或有重大错误而达不到教学基本要求的学生，不准予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同时，对于答辩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如设计方案不明确，设计内容、学有完成等需参加学院组织的二次答辩。

**（3）加强设计文档（论文）写作的辅导：**写作能力是本科学生必需掌握的重要能力之一，毕业设计是培养和提高这一能力的有效手段，教师对学生写作的指导要重点抓三个方面，一是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教师应当明确提出禁止抄袭，要求学生严肃、认真地对待自己的研究，不做主观结论和不严谨的结论等；二是训练严谨的学术规范，无论内容还是形式，毕业论文都有一整套的规范要求，教师在这方面要给予学生基本的指导和严格要求； 三是认真修改论文。

**（4）落实成绩评定的规定**：实行指导教师评阅与评阅教师评阅制度。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在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基础上从开题报告、设计内容、工作量、工作态度、设计质量、创新性、应用性、设计文档写作、文本规范、存在的不足和综合评价等方面写出客观的评阅意见并给出评阅分数。

制定毕业设计成绩评价标准与优秀毕业论文评优制度，严格控制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及格的比例。**学生将所写论文的主要内容在答辩前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怀化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投稿期刊并被录用，可直接认定毕业设计成绩为优秀**，并对获得优秀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5）**严把毕业设计答辩关：**毕业设计必须经院形式审查、论文评阅教师和指导教师审阅。只有院系形式审查合格，评阅教师有明确的准予答辩意见和指导教师较详细的评价和评分(≥70分的论文（设计）才能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要求学生用多媒体进行，要求学生阐明论文的研究背景意义，研究的方法，得到的结果和结论等，并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相关问题。

答辩工作结束后，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按学生统一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参照指导教师的评分、评阅教师的评分和答辩成绩，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计算出综合评分。优秀论文要进行院（系）级评审，并公示，进一步完善后推荐到校级评优；不合格论文进行修改后再安排答辩。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6月14日**